

美國海外帳戶FATCA身份聲明書【個人版】

本人 _____ 聲明以下內容為實：

請視個人之身分類別，勾選適用之選項一或選項二：

一、 本人為美國納稅義務人(即符合下述之定義)，且願意提供 W-9 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

(一) 本人為美國公民、且具美國永久居留權（包含但不限於綠卡持有人），亦屬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納稅義務人。

(二) 本人符合下述可遭認定為美國稅務居民的情形，即未持有 A、F、G、J、M、Q 等型簽證，仍於過去三年中於美國領域(50 州、哥倫比亞特區、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不含海外屬地)實際居住超過 183 天（當年度實際在美國天數超過 183 天；或當年度不滿 183 天但超過 31 天者，其當年度全部在美國天數、前一年度在美國天數的 1/3 及再前一年度在美國天數的 1/6 之總和超過 183 天）。

(三)

二、 本人非屬美國納稅義務人(即符合下述之定義)

(一) 本人非屬美國公民、不具美國永久居留權（包含但不限於非綠卡持有人），亦非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納稅義務人。

(二) 本人不符合下述可遭認定為美國稅務居民的情形：即未持有 A、F、G、J、M、Q 等型簽證，仍於過去三年中於美國領域(50 州、哥倫比亞特區、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不含海外屬地)實際居住超過 183 天（當年度實際在美國天數超過 183 天；或當年度不滿 183 天但超過 31 天者，其當年度全部在美國天數、前一年度在美國天數的 1/3 及再前一年度在美國天數的 1/6 之總和超過 183 天）。（註：針對特定信託業務、全權委託、複委託，本人願意提供 W-8 BEN 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

(三)

本人了解並同意華南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以下簡稱 貴行)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本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得代理本人向美國稅法的扣繳義務人出示本聲明書或交付本聲明書之複本以協助本人聲明非屬美國納稅義務人。本人已詳細閱讀背面【附錄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了解並同意其規定與要求。

若上述聲明內容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造成本開戶文件不正確或不完整時，本人至遲應於變更日起 30 天內主動告知 貴行。本人了解並同意 貴行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本人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聲明人簽名

日期（月-日-年）

【附錄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

- 第一條 立約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 貴行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越南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 包含調查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 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越南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 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立約人與 貴行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本約定書各項附表, 或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不同意 貴行向越南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 為立約人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本約定書。
- 第二條 本附錄第一條相關名詞參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說明如下, 本說明僅供參考, 相關定義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有權解釋為準:
- 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即 26 USC § 1471~ § 1474, 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 並包含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 及 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 二、條約或國際協議: 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的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 三、立約人之受益人: 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轉入帳戶持有人; 立約人如為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時, 對立約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 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 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 四、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 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 納稅義務人稅籍編號(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碼(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 美國稅務 Form W-8、Form W-9 或其他替代性文件, 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 五、其他相關名詞:
 - (一) 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身分(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 Status):包含美國人(U.S. Person)、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除外之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或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等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之身分類別, 及其他同於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所規定之身分類別。
 - (二) 美國人(U.S. Person)及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 美國人係指 26 USC § 7701(a)30 所規定之美國人, 包含美國公民、具美國永久居留權之人、美國境內的合夥組織、公司或遺產財團、或美國法院對之有管轄權或美國人對之有控制權的信託財產。特定美國人係指 26 USC § 1473(3)所規定任何不具下列性質之美國人:1. 任何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2. 任何同屬於前述 1. 公司集團之公司、3. 任何屬 26 USC § 501(a)所指之免稅組織或自然人退休計畫、4. 美國(政府)或政府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5. 任何美國聯邦州、哥倫比亞特區、美國(政府)財產、其分支、其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6. 任何銀行、7. 任何不動產投資信託、8. 任何受監督的投資公司、9. 任何共同信託基金、10. 任何適用 26 USC § 664(c)之免稅規定或符合 26 USC § 4947(a)(1)的信託、11. 依據美國相關法令註冊之證券、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名義資本合同、期貨、遠期合約及期權)之交易或財產、服務之經紀商、12. 經紀商、及 13. 任何符合 U.S.C. § 403(b)或 U.S.C. § 457(g)之免稅信託。
 - (三) 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FFI)及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NFFE): 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係指 26 U.S.C. § 1471(d)(4)定義之非美國的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則是指 26 USC § 1471(d)(5)所定義辦理存款業務的銀行、以從事投資、轉投資、或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或任何對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的利益(包含期貨、遠期合約或選擇權)的交易為主業的機構等。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則是指 26 USC § 1472(d) 所定義任何不屬於金融機構的非美國機構。
 - (四) 除外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 指 26 CFR § 1.1472-1(c)(1)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 1. 屬於股份有限公司且一定比例公司股票於正式的證券交易市場(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中經常交易者。2. 前述股份有限公司的關係企業。3. 美國海外領土居民所完全持有控制的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4. 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5. 豁免型非金融機構, 包含 26 CFR § 1.1471-5(e)(5)所指的非金融集團的控股公司、財政管理中心、自保型財務公司、新設公司、清算或破產更生公司或非營利組織等。其中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係指 26 CFR § 1.1472-1(c)(1)(iv)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的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 1. 前一年度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未滿毛收入的百分之五十, 且 2. 該機構直接或間接產生被動收入之資產加權平均價值所占百分比未滿百分之五十; 其中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係指未經相關法令排除適用之股利、利息、相當於利息的收入、租金或權利金收入、年金、處分產出被動收

入資產的盈餘、特定商品期貨交易的盈餘、Section 988 Transaction 的盈餘、26 CFR 1.446-3(c)(1)所定義 Notional Principal Contract 的淨收入、來自現金價值保險契約的收入、保險公司關於保險及年金契約準備金所賺取的收入等。

- (五) 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不屬於除外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NFFE)。
- (六) 實質美國股東(Substantial United States owner)：指 26 USC § 1473(2)所定義對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股權(依投票權比例或面值比例定之)之「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對任何合夥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的分紅或資本利得權利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委託授予財產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受益權之特定美國人，或如果前述公司、合夥或信託係從事如 26 U.S.C. § 1471(d)(5)(C)所指之投資、轉投資、或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或任何對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的利益(包含期貨、遠期合約或選擇權)的交易，對該公司、合夥或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零的股權、分紅或資本利得權利、或受益權之特定美國人。10%之計算除姻親關係(in-laws)或繼子女與繼父母或類似關係(step relationship)之親屬外，應包含配偶、直系親屬與旁系親屬對該法人客戶之持股。該美國人股東毋須揭露親屬之持股比例，而是將加總的持股比例全數計入該美國人股東之持股。